

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8日，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湖，地理坐标为 E116°6'49.93"，N28°47'13.16"。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南昌县蒋巷镇渔场、滁北村及联圩村坑塘约 2500 亩水域从事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75MW_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并依托南昌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蒋巷三洞湖 150MW_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已建升压站、危废暂存间等公辅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6月25日，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南发改能源字[2020]10号。2020年04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04月17日以“南环评字[2020]3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年12月项目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07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其配套

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光伏太阳能板清洁废水。项目光伏太阳能板清洁废水直接排入鱼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赣江中支。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变压器的风扇、配电装置的通风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旧太阳能电池板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旧太阳能电池板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_{Cr}排放总量为0.013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4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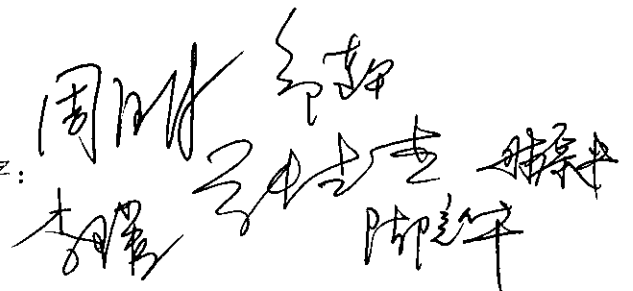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附件 1:

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周江林	南昌同商新能源	13727185351	36010219820608580X	商务部 经理	周江林
时保林	四川华宝光电有限公司	17853069111	37292519830605650X	采购部	时保林
李瑞	江西各地调院	18609912581	36010419731101100X	高工	李瑞
李书全	南昌大学	13707086000	3607211973130111	交工	李书全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13870689865	36042419811014670X	工程师	陈院华
李书全	江西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79105400	36012419830210091X	副总工	李书全

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附件 2

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江林	南昌同商新能源	商务经理	15979185351	周江林
林保平	四川宝鑫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部	17853069111	林保平
李国星	江西省地质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国星
孙世奎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工2	1370705647	孙世奎
陆晓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环评师	13870689865	陆晓华
李国星	江西贵子控股有限公司	工2	13879105402	李国星

南昌同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